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106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预留股份授予日：2015年11月6日；
- 2、预留股份授予价格：每股10.35元；
-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授予对象共17名。

在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李军因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00万股，熊向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张国华因个人原因自愿减少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以上合计减少11.50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7名调整为15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80.00万股调整为68.50万股。

- 4、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42,535.1752万股的0.16%，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 5、最终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 (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1	麦昊天	财务总监	5	0.01%
2	张锦鸿	副总经理	12	0.0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 人			1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 子公司)共计 13 人			51.5	0.12%
合计			68.5	0.16%

除激励对象李军、熊向伟、张国华因前述原因，减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5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4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认购人数为 15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68.50 万股，贵公司实际收到 15 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68.50 万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7,089,75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8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6,404,750.00 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351,752.00 元，截止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6,036,75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6,036,752.00 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授予日为：2015 年 11 月 6 日；

上市日期为：2015 年 12 月 23 日。

##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内及限制性股票未解锁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本计划预留授予日至首次授予日+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714,926	20.86%	685,000	685,000	89,399,926	20.98%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8,714,926	20.86%	685,000	685,000	89,399,926	20.98%
4、外资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36,826	79.14%	-	-	336,636,826	79.02%
1、人民币普通股	336,636,826	79.14%	-	-	336,636,826	79.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425,351,752	100%	685,000	685,000	426,036,752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426,036,752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5 元。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25,351,752 股增至 426,036,75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677,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61%，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020,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6%，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697,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化为 31.6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